

2017 年客家電視台後生提攜計畫實施辦法

一、 計畫主旨

為客家語言、文化永續傳承，培養對客家文化有興趣之各傳播領域之年輕人才，並使大專院校廣電傳播、新聞、客家等相關系所學生能利用暑假期間，將所學理論與實務配合，吸取實際作業經驗，特訂定、實施此一計畫。

二、 參加對象

(一)凡對於客家文化傳播有興趣之大二至大四大專院校學生或研究所在學研究生皆可報名參加，具客語認證資格或熟諳客語者優先。

(二)於實習期間需仍具學生身份，大學部四年級應屆畢業者，需於通知錄取時，繳交取得研究所入學資格之相關證明，方得參加培訓。

(三)已接受「後生提攜計畫」培訓者，不得重覆申請。

(四)本計畫因經費有限，以培育國內傳播人才優先，暫不開放非本國籍學生報名。

三、 實習期間

每年 7 月至 8 月，為期兩個月。(2017 年為 7 月 3 日至 9 月 1 日)

四、 招生時間

報名時間為每年 3 月 25 日止，遇假日順延一日。(2017 年 3 月 27 日)

甄試時間為每年 4 月第二個週六。(2017 年為 4 月 8 日)

五、 報名方式

一律採取網路報名。申請所需資料：

(一) 一般類組

1.實習生個人報名表(請[上網填寫表單](#))。

2.另將個人自傳(文中請註明所選之徵選組別及原因)、最近一學期之成績單影本，以 PDF 檔寄至 info@hakkatv.org.tw。

(二) 保障類組：除以上二項外，另附所屬科系之院長或系主任推薦函(以 PDF 檔寄至 info@hakatv.org.tw)。

六、 招收名額

(一) 預計錄取下列各類組共 14 名學員

招收組別	一般類組	保障類組
新聞攝影組	2 名	1 名
新聞採訪組	2 名	1 名
節目部	3 名	3 名
行銷企劃部	1 名	1 名

(二) 一般類組與保障類組皆需於報名時擇定報考組別，不得跨組或事後換組，各組依實際徵選情形，得不足額錄取或另列備取。

(三) 保障類組係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台灣戲曲學院、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等六所客家學院；報名保障類組者應具備六所客家學院之在學資格與客語聽說能力，另行檢附該校客家學院之院長或系所主任推薦函乙份，每校以推薦 1 名為限，共計 6 名。六所客家學院之學校若未推薦在校同學則視同放棄該校名額，其未足額錄取人數餘額則併入一般類組錄取名額內。

七、 津貼與保險

基於培育有志於傳播工作之客家後生，本次培訓不收任何費用，並於受訓期間提供每人每日新台幣 100 元之餐費補助，實習期間住宿與交通，由學生自理。本台為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辦理新台幣一百萬元之團體意外保險。

八、 甄選說明

本計畫採公開甄選方式，由客家電視台組成「後生提攜計畫培訓小組」負責辦理。甄選方式：共分為資格審查、筆試、口試三部份進行，其中資格審查成績占 20%、筆試成績占 40%、口試成績占 40%。

(一) 資格審查：針對是否符合報名資格進行初步確認，符合資格者，即由評審就個人繳交之履歷、自傳、相關作品進行評分。

(二) 筆試：分為共同科目與專業科目兩大類。

1. 共同科目：當代客家與媒體

2. 專業科目：依報考組別不同，分別為

(1) 新聞攝影組：新聞攝影觀念與實務

(2) 新聞採訪組：新聞採訪觀念與實務

(3) 節目部：節目製作觀念與實務

(4) 行銷企劃部：行銷企劃觀念與實務

3.參加筆試人員需於考試前依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報到，並攜帶個人身份證件與學生證以供查驗，逾時視同棄權。

4.其他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另以電子郵件通知。

(三) 口試

1.參加口試人員需於口試前依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報到，並攜帶個人身份證件以供查驗，逾時視同棄權。

2.參加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排定之口試時程。

3.未參加口試者，口試成績以零分計算，不予錄取。

4.其他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另以電子郵件通知。

九、 成效考核

(一) 實習結束前一周，由學生將各校發出之實習考核成績表或與實習表現相關之資料，交由實習期間之督導或主管予以考核，並加蓋部門印信後自行帶回學校。如有需要，亦可交由行銷部活動組實習業務承辦人代寄回學校。

(二) 每名學員需於報到時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2,000 元，待課程結束後全額退回。但培訓期間無故缺席時數累積達 2 日、或缺席時數累積達 5 日者，均不予退費且不發給結業證書，客家電視亦保留學員退訓的權利。惟缺席原 因為病假者(需有合格醫療院所開立之收據或就醫證明)，保證金仍予退回，但不發給結業證書。

(三)學員須遵守客家電視台後生提攜計畫相關培訓規定。培訓期間將進行期中與期末兩次學習評量，若未達標準者，本台得處以退訓或不發予結業證書。未完成結業者，其保證金不退還。

十、 注意事項

(一) 受訓學員因參加本計畫所參與、製作之所有作品(包含但不限於文字、圖像、聲音、影像)，均應予指定期間內交付客家電視台。客家電視台享有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並擇優於頻道與網路播出；受訓學員仍享有著作人格權。

(二) 完成全部課程之學員，將納入客家電視台人才庫名單並視需要擇優錄用，或代為推薦予委製、合製單位擇優聘用。

(三) 報名者視同完全同意本計畫之各項規定。

可上後生提攜計畫部落格(<http://hakkatv.pixnet.net/blog>)閱讀相關訊息。如有未盡事宜，客家電視台得適時修改並於網站公告。

十一、 實習業務聯絡方式

電話：(02)2633-8200 分機 2037，廖先生

傳真：(02)2630-2080

地址：114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100 號

電子郵件：info@hakkatv.org.tw

後生提攜計畫部落格：<http://hakkatv.pixnet.net/blog>